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〔2011〕15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 2009 年底前已下达经济适用住房 建设计划的处理意见

市内五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,加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管理,加快转变保障性住房建设模式,推动保障性住房持续健康发展,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,对 2009 年底前已下达的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采取“分类处理、限期落地”的原则进行处理。具体处理意见如下:

一、对 2007 年底以前建设计划的处理意见

(一)凡 2011 年 9 月底前,未办理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的项目,建设计划自行废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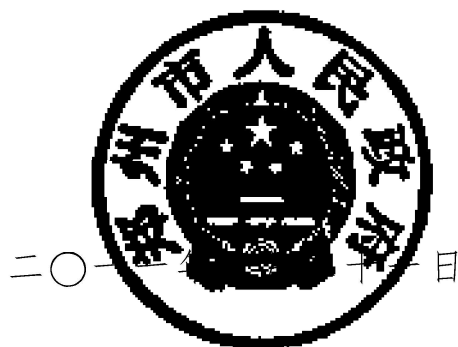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凡下达建设计划时有明确时间要求的项目和土地无法落实的项目,建设计划自行废止。

二、对 2008 年、2009 年已下达建设计划的处理意见

2008 年、2009 年已下达的建设计划,凡 2011 年 12 月底前,未办理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的项目,建设计划自行废止。

三、已办理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的项目,凡 2012 年 6 月底前,未办理用地手续的项目,建设计划自行废止。建设计划废止前,用地手续的办理应由用地单位负责。

四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国土资源局、住房保障局等部门负责函告相关开发企业,督促各相关开发企业加快办理建设手续。



主题词:城乡建设 房地产 计划 意见

主办:市住房保障局

督办:市政府办公厅五处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法院,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1 年 3 月 23 日印发